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設計智優計劃

引言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支持成立 2 億 5,000 萬元的“設計智優計劃”，以推動創新及設計。

背景資料

2. 創新及設計是為產品及服務增值的關鍵。政府一直致力推行相關政策，以推廣設計及創新。我們的目標是提升各行業對設計及創意的認識，鼓勵行業加以廣泛應用，以及推廣設計作為增值活動，務求令設計融入主要工商業務流程之中。我們尤其注重協助產業走高增值路線，從原設備生產模式，轉型到原設計生產，然後再發展至自創品牌生產模式。

3.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設計，以下略舉若干相關的措施：

- 政府努力協調各方的支援和資源，成立了香港設計中心。該中心是一所綜合專業設計中心，旨在推動設計工作成為增值活動，提高設計水平和推動與設計有關的教育，以及提高香港作為創新和創意中心的地位。政府在二零零一年撥款 1,000 萬元，作為中心的初期營運資金，並提供堅尼地道 28 號的歷史建築物予中心使用。
- 政府從創新及科技基金和前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撥出逾 1 億 5,000 萬元，資助超過 60 個項目，協助業界提升其設計能力。
- 政府成立了“推廣創新及設計督導委員會”，當中成員包括往績昭著的設計公司和專業設計師，引領業界積極推廣創新及設計。
- 為推廣和表揚出色的工業設計，政府一直大力支持每年一度的“香港工業獎—消費產品設計”及“香港工業獎—機器及設備設計”活動。

- 為促進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朝原設計生產的方向發展，政府支援於科學園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支援中心，以及於數碼港成立的數碼媒體中心及無線通訊發展支援中心。
- 政府聯同香港設計中心及其他推廣機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首度舉辦“設計營商周”，成為亞洲地區的設計盛事。而第二屆的“設計營商周”活動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順利舉行。
- 設計能蓬勃發展，有賴一套健全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政府致力奉行符合國際標準與規範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此外，知識產權署亦在香港提供外觀設計註冊服務。

4.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二年公布的《香港的創意工業》報告，香港作為區內設計中心的地位獲得廣泛認同。香港的設計師更是往績彪炳，成就有目共睹。大約七成香港設計公司更曾為海外客戶提供設計服務。

5. 政府認為可以從下兩方面進一步促進設計的發展，使香港獲得裨益：

- (a) 香港的設計潛力優厚，足以為亞洲其他地區提供設計服務。特別是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最近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後，內地在這方面的商機尤多；以及
- (b) 六萬餘家在珠江三角洲經營的香港企業廣泛應用設計服務，可望為其產品和服務增值，並大大提升其競爭力。

6. 雖然政府已提供上述支援及措施，但當局認為必須著重下述兩個範疇，以便更充分發揮設計在經濟發展的潛力。第一，政府認為應加強設計業與產業的聯繫，使商界企業把設計和品牌融入公司產品開發流程和經營策略之中，並鼓勵業界藉設計及打造品牌提高其產品的價值，從而提升其競爭力。第二，為了使現時各設計相關的機構更能靈活配合和重點發展，政府認為可進一步擴大這些機構的現有規模，加強機構之間的協調，發揮更大的協作效應。我們也留意到區內的其他經濟體系，如韓國、新加坡及台灣，已推行推廣設計的策略。我們有需要制訂一個持續推行的重要措施，以推廣創新及設計的發展，包括建立品牌和把創新及設計融入工商業。

7. 基於上述各種背景因素，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計劃成立2億5,000萬元的基金推行“設計智優計劃”。目的是促進本港的產品設計活動，進一步發展香港品牌，與及加強對設計及創新發展的支援。

設計智優計劃

設計範疇

8. 根據“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¹，設計的範疇包括平面設計、時裝設計、室內設計及產品設計。鞋履、家具、成衣及紡織、玩具、鐘錶、電器及其他消耗品²等的生產過程與產品設計更是息息相關。我們認為設計是一項專業的商業活動(與藝術形式不同)，是糅合美學、科學和技術，能夠為產品或服務增值和提升其競爭力。設計亦同時是發掘和轉化創意和新穎意念的過程，把意念開發為可出售的產品和服務。這涉及多種學科的知識，包括物料科技、工程學、人類工程學、製造和美術等學科範疇。

9. 由於設計範疇十分多元化，而且設計過程涉及多種學科，因此我們認為就推廣創新及設計而建議的公共政策措施(見下文“設計智優計劃”第10段)，不應以特定的產業為服務對象，而應以支援和推動設計及其相關活動為目標，讓業界能獨樹一幟，為其產品或服務增值，從而提升其經濟競爭力，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設計智優計劃

10. 設計智優計劃會包括下述主要工作：

- (a) 推行**設計支援計劃**，向設計研究、品牌研究、設計業／商界合作、設計專業持續進修以及推廣和表揚優質設計和建立品牌的項目提供資助。我們計劃在2億5,000萬元的撥款中，撥出約三分之二的款額推行這個計劃；以及
- (b) 發展“**創新及設計中心**”，致力成為設計專業人士、實習人士與設計公司之間進行高增值設計活動的集中地，激發和鼓勵他們研究和構思創新和實用兼備的概念，並且把這些概念轉化成商品和建立品牌。我們亦計劃為設計公司舉辦培育計劃。我們會利用現時位於九龍塘，屬於香港科技園公司³(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中心，成立創新及設計中心。

¹ “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委託顧問報告)第2.7段，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二零零三年九月)。

² 資料來源：同上。

³ 科技園公司是一家法定機構，因應以科技為本的公司不同階段的需要，提供一站式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晉的科技公司、在科學園內為應用研究發展的業務提供設備及服務，以及在工業邨為生產工序提供土地。

I. 設計支援計劃

11. 這部分的計劃會資助下述四大類活動：

- **設計研究及品牌研究**：這類活動將涵蓋由大學、產業支援機構、商會等就設計和建立品牌的不同方面(例如是設計／建立品牌的方法、人類工程學、使用者需求研究、最佳應用研究等)所進行的研究項目。研究結果擬屬非專利性質，以便提供平台，讓大眾更認識和把握設計所帶來的種種經濟發展機會。我們期望申請項目獲批的申請者必須取得贊助，金額最少達其項目成本的 10%，以示獲得產業的支持。
- **設計業與商界的合作活動**：這類項目的目的，是鼓勵中小企⁴充分運用設計業的知識和資源，從而引起中小企對設計運用的興趣，並視設計為提升競爭力的工具而進行投資。項目撥款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批予申請獲批的設計公司，即表示提出申請的設計公司與中小企必須為核准項目共同分擔成本的最少 50%。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 萬元。我們期望透過這一環節，促使設計活動衍化成可予出售的產品或服務成果，當中並能突顯開發和運用有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工業設計等。
- **專業持續進修**：這類項目的對象，是有助提升設計／建立品牌能力、栽培人才及有助業界欣賞和認識設計的專業持續培訓課程。由於政府現時已設有多項資助計劃，讓受助人報讀與設計有關的培訓課程⁵，我們認為有必要避免資源重疊，以盡量發揮這個計劃的效益。因此計劃會主要資助由本地機構主辦或與海外培訓機構合辦的新設計培訓課程，從而為本地設計師及產業提供更多培訓機會。計劃亦可能用於資助有助擴闊設計視野，以及到外國增廣見聞，以增進設計的知識和經驗的計劃項目。計劃亦會協助推出**設計新星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獎項、比賽或其他有待決定的形式，每年挑選約兩名最優秀設計師，讓他們到聲譽卓著的設計機構接受為期最多一年的培訓課程或實習，以擴闊本港有潛質的設計師的視野。設計新星計劃的有關開支上限會訂為每年 100 萬元。
- **一般支援活動**：這類活動的對象，是有助培養香港設計與品牌文化及推廣優質設計品牌的項目，例如是會議、展覽、研討會等。合資格的申請者包括大學、產業支援機構及商會等。我們期望申請項目獲批的申請者能物色贊助，金額最少達其核准項目成本的 10%，以示獲得產業的支持。在此值得一提的，是由香港設計中心

⁴ 中小企指從事製造業而於本港僱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企業。

⁵ 例子包括新科技培訓計劃、持續進修基金及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等。

舉辦的“設計營商周”(見上文第 3 段)，已成為區內首辦的設計盛事。此活動不但獲廣泛宣傳、備受注視，而且深獲推崇。這項活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有助香港進一步推動和表揚優質設計。我們會動用“設計智優計劃”的部分撥款，透過資助香港設計中心擴展其中心的運作(見下文第 15 段)，為日後這項活動提供支援。

12. 就上述多個資助計劃而言，我們建議評審準則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是否具備潛力，協助改善設計業及工商界整體競爭力；項目是否具備把設計活動衍化為可予出售的產品或服務成果的潛力，當中並能突顯開發和運用有關的知識產權；項目小組的能力；以及項目小組對項目的承擔等。準則一覽表請見附件 A。我們亦建議，個別項目如向計劃提出超過 1,000 萬元的撥款申請，將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13. 設計支援計劃的一般運作方法已於附件 B概述。

II. 發展“創新及設計中心”成為設計及相關活動的一站式中心

14. 香港設計中心是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基礎設施機構，以進一步推動設計的發展。該中心是由香港四個主要專業設計團體⁶建議成立，藉以推動本港設計業，以及提高其在區內作為服務行業的競爭力。香港設計中心的目標詳見附件 C。

15. 香港設計中心現位於堅尼地道 28 號。為了加強設計基礎設施方面的支援，我們計劃成立一個一站式中心，暫名為“創新及設計中心”，提供位於堅尼地道 28 號的香港設計中心未能給予的服務：

- (a) 為設計企業而設的培育服務⁷；
- (b) 提供地方供與設計有關的公司以市值租金租用；
- (c) 設計專業教育及培訓課程、展覽及研討會；以及
- (d) 為專業設計師及使用設計服務的產業提供交流聚會的機會，因為科技園公司是為科技公司而設的平台，而這些科技公司便可利用創新及設計中心所提供的設計服務。而創新及設計中心內的設計公司亦會同時為科技公司提供各種增值服務，把設計融入工商業

⁶ 該四個團體分別為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及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

⁷ 培育服務指向新成立公司在運作和發展初期最關鍵的階段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管理培訓、度身訂造的市場推廣服務、商業配對、商業諮詢服務、網絡服務、法律和財務諮詢等專業服務，以及以合理租金提供辦事處等。

務主要流程之中，從而發揮更強的協作效應。

我們會使用位於九龍塘，目前屬於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中心作上述用途。

16. 透過雙方合作，香港設計中心可協助科技園公司提供專業設計及建立品牌等教育工作，展示和展覽出色的設計，開設設計圖書館；吸引設計創業公司及培育公司，以及加強設計公司與業界的聯繫。科技園公司在推行培育計劃方面的經驗豐富，資歷深厚，可於科技中心內提供其他所需的服務和設施。計劃如能落實，香港設計中心便可擴充其運作，於科技中心內成立辦事處，與科技園公司互相配合，發揮更大效益，達致互惠兩贏的局面。

17. 香港設計中心擴展其運作，與科技園公司合作開發一站式中心所需的資源，會由“設計智優計劃”負責向該兩家機構提供。

管理

18. 創新科技署將負責推行“設計智優計劃”，並將會負責管理該計劃下的設計支援計劃。基礎設施(包括培育計劃)的改善工作將由香港設計中心及科技園公司負責進行。兩家機構需要簽定經創新科技署同意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詳列雙方合作細節的條款，香港設計中心及科技園公司方可經由創新科技署獲得推行計劃所需的撥款。我們擬按照香港設計中心的預算經費，每半年預先向該中心發放撥款。至於科技園公司的撥款，則會按照其設計培育計劃的預算，並視乎有關培育計劃的進度而發放。為確保透過“設計智優計劃”向香港設計中心所發放的撥款將會悉數妥善應用，香港設計中心必須先與創新科技署簽定一份規管撥款用途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才會獲發有關撥款。政府無意在該中心動用所有撥款後向其提供經常性的資助金。至於科技園公司方面，當局將會透過現時對該公司的監察機制⁸，管制向該公司發放的任何撥款。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成立“設計智優計劃”所需的2億5,000萬元撥款為非經常承擔額，該筆撥款會以資本帳承擔額的方式，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

20. 推行這項計劃所需的員工開支會由創新科技署以現有資源應

⁸ 科技園公司受《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規管。該公司設有董事局，成員當中包括政府代表。而按照《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所規定，科技園公司亦受到監管，例如其年度計劃及預算必須交由財政司司長考慮，而其年報及經審計帳目亦須提交立法會審閱。

付。而為順利推行計劃所需的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例如是電子申請系統，將會由計劃負責。

21. 倘若建議獲批准，我們預算該筆 2 億 5,000 萬元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⁹：

開支	' 000 元
(a) 設計支援計劃 (用作設計研究和品牌研究、設計業／商界的合作活動、設計專業持續進修及設計新星計劃，以及旨在培養設計與品牌文化和推廣優質設計和品牌的一般支援活動)	160,000
(b) 擴展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和舉辦“設計營商周”	60,000
(c) 培育計劃	<u>30,000</u>
	總計 250,000

公眾諮詢

22. 創新科技署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發出文件，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止，該署共接獲了 14 份意見書，並與 16 個主要的設計協會、工商團體及設計教育機構進行討論。受諮詢者的主流意見均對計劃表示歡迎，整體上支持上文所述建議的目的、目標及架構。在制定上述建議時，我們已適當地考慮他們的意見。

未來路向

23. 在聽取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後，我們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在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下增設一個非經常項目。如財務委員會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批准有關申請，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內推出。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⁹ 分項數字不包括為順利推行計劃並以計劃支付的行政開支(上文第 20 段)，因預算有關開支所費不多。

設計支援計劃評審準則 的主要考慮因素

1. 項目是否具備潛力，協助改善設計業及工商界整體競爭力。
2. 項目是否具備潛力，擴闊整個經濟體系在設計或建立品牌方面的知識基礎。
3. 項目是否具備潛力，有助一個或多個行業整體提升設計或品牌質素和日後的發展。
4. 就產品／服務設計或建立品牌的項目而言，是否具備潛力進行商品化，以及能否開拓機會把項目推出市場。
5. 項目是否具備把設計活動衍化為可予出售的產品或服務成果的潛力，當中並能突顯開發和運用有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及工業設計等。
6. 有關公司(包括申請人／機構、私營機構贊助商及伙伴)會否盡力確保項目能符合工商界的需要。
7. 項目小組(包括申請人／機構、私營機構贊助商及伙伴)能否證明具備所需的跨行業多元化專業知識和經驗，從而協助設計與工商業的融合。
8. 項目的規劃和組織架構，包括推行時間表、階段成果等。
9. 項目小組的設計和項目管理能力，即申請人／機構的經驗、資歷、往績及對項目所提供的資源。
10.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和切合實際需要。
11. 項目應否循其他資金來源獲得資助。
12. 項目是否或可能與其他人士／機構所進行或將進行的工作重疊。
13. 項目是否會有經常開支。
14. 任何與設計支援計劃目標相符，而撥款機構認為因應任何一輪徵求申請活動所需或合適的其他因素。

設計支援計劃的一般運作方法

1. 倘若申請由個人提出，該名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居民¹⁰。
2. 至於由法律實體提出的申請，有關的申請機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於本港註冊成立並與香港有重大聯繫的公司，或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法團。
3. 計劃會每年公開接受申請不少於兩次。創新科技署或會不時設立特定主題，以徵求項目申請。
4. 個別項目如向計劃提出 1,000 萬元以上的撥款申請，將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5. 項目申請人／機構將擁有項目的全部知識產權(或由項目申請人／機構及其贊助機構及伙伴以其協定的方式共同擁有)。如有需要(例如涉及公眾利益，或為了達致向設計業及產業／商界提供支援的目標)，政府有權無條件地永久獲得及轉讓有關的特許應用權，而無須繳付版權費用。
6. 申請獲批人士／機構須承諾遵守有關撥款條件。如有需要，申請獲批人士／機構亦須提交中期進度報告，並在項目完成後提交一份最後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
7. 當局會編定一個評審員名單，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專業人士、產業人士、商界人士、設計師及學術界人士，並會從名單中選出評審員，協助評審申請。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就特定申請諮詢署外專家的意見和建議。在有需要和適當時，專利性質的申請或會在不經由評審員審閱的情況下，由創新科技署內部審核。
8. 有關設計／商界合作的項目，當局會考慮就個別公司／人士可在資助計劃下享獲的資助金額設定上限(包括累積獲款或獲批項目數目)。
9. 我們預期項目所需時間大致短於一年，但如另有指明，則屬例外(例如是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的設計／品牌研究項目)。

¹⁰ “香港居民”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4 條領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申請人無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設計中心的目的

- 推動設計成爲一項增值的活動，並把設計融入主要商業業務流程內；
- 發展設計中心成爲本港各類與設計有關活動的中心點；
- 推動區內與設計有關的優質教育；
- 提高本地設計業界的設計水平；
- 增進本地市民對設計價值的認識；以及
- 提高香港作爲亞洲創新及創意中心的地位。